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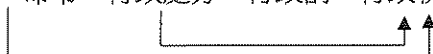
入門心法

【基本性格】

1. 行政執行制度係行政機關對於不履行公法上義務之人，以強制手段促其履行義務，或產生與已履行相同之狀態之制度，又稱「行政強制執行」。
2. 行政執行係使行政機關得以自己名義實施強制執行，達成行政處分所確定之公法關係狀態的法律制度。
3. 行政執行手段繁多，其法律性質有可能為單純執执行程序行為（事實行為），亦有可能為行政處分。

【法秩序位置】

1. 憲法→法律、命令→行政處分→行政罰→行政執行



（有質疑）

2. 行政執行體系（三種觀察方法）：

- (1)
 - 間接強制
 - 代履行
 - 怠金
 （行執 § 28 I）。
 - 直接強制（行執 § 28 II）。

- (2)
 - 可代替性之行為義務
 - 代履行（行執 § 29）。
 - 直接強制（行執 § 32）。
 - 不可代替性之行為義務及不行為義務
 - 怠金（行執 § 30）。
 - 直接強制（行執 § 32）。

- (3)
 - 行政強制
 - 金錢給付：查封拍賣變賣、拘提管收。
 - 行為或不行為義務
 - 行為義務
 - 可替代
 - 直接強制。
 - 不可替代
 - 代履行。
 - 不行為義務
 - 怠金。
 - 即時強制。

5-4 行政法 II

【關鍵概念】

1. 行政執行原則：比例原則、行政便宜原則。
2. 行政執行程序之救濟途徑——聲明異議。
3.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機關改隸行政執行處。
4. 發動代履行、怠金進行間接強制之要件。
5. 「代履行」究係專指「他力履行」或包括「自力履行」？
6. 「怠金」之適用範圍是否適當？
7. 間接強制轉換為直接強制之要件？
8. 直接強制之執行方法中有關「斷水斷電」之規定。

本章大綱

壹、行政執行通論

一、行政執行之基本概念

- (一)定義
- (二)法理結構
- (三)法律保留
- (四)行政執行法之定位
- (五)行政執行之種類

二、行政執行之機關

- (一)原處分機關或該管行政機關
- (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政執行處

三、行政執行之原則

- (一)比例原則
- (二)行政便宜原則 (Opportunitätsprinzip)

四、行政執行程序之進行

- (一)執行時間之限制
- (二)人員之身分識別

五、職務協助

六、行政執行之時效

七、行政執行之開始與終止

- (一)行政執行之開始
- (二)行政執行之終止

八、行政執行之救濟途徑——聲明異議

- (一)立法理由
- (二)聲明異議主體
- (三)聲明異議事由
- (四)聲明異議程序
- (五)聲明異議效果
- (六)聲明異議性質

九、國家賠償

貳、行政執行分論

一、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

- (一)基本概念
- (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種類
- (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要件
- (四)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方法
- (五)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之救濟管道（整理）

二、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執行

- (一)概論
- (二)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執行要件
- (三)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執行方法

三、即時強制

- (一)即時強制之意義
- (二)即時強制之定位
- (三)即時強制之發動要件
- (四)即時強制之性質
- (五)即時強制之方法
- (六)即時強制與損失補償

四、附則——修正條文之施行效力及範圍

壹、行政執行通論

一、行政執行之基本概念

(一)定義：

- 1.行政執行制度係行政機關對於不履行公法上義務之人，以強制手段促其履行義務，或產生與已履行相同之狀態之制度，又稱「行政強制執行」。
- 2.行政執行有廣義與狹義之分，狹義行政執行僅指對義務人違反義務後予以強制執行使其履行義務之情形。而廣義行政執行尚包含相對人並無義務違反而行政機關仍基於特定目的採取強制措施之情形，即一般所稱之「即時強制」。
- 3.我國行政執行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行政執行，指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強制執行及即時強制。」即採廣義行政執行之意義，不以強制履行公法義務為限，尚包括無須先有義務存在之即時強制在內（通說）。

(二)法理結構：行政處分→強制執行。

行政機關依法處理行政事件，為達成行政目的，必要時即作成行政處分以確定人民在個案中之特定公法義務，此等義務若經由人民自動履行，該行政目的即達成；反之，倘人民怠於履行該義務，此時行政機關即有必要動用到行政上強制手段，促其履行，方能達成行政目的。上述觀點，可從法理上與制度上兩個層面切入理解之。

1.法理上：

- (1)古典行政法理論認為，行政機關得自己以強制力實現公法上義務，乃源自於行政權之本質與行政處分之特性。蓋既然行政機關有權作成處分，自然有權以自己力量強制貫徹其意志，而不必再向法院聲請，方符合行政權迅速達成行政目的之本質。
- (2)須注意，行政處分的分類上，依處分之內容可區分為：下命處分、形成處分與確認處分三種；其中，僅下命處分具有「執行

力」(自力執行力)，而也只有下命處分才有行政上強制執行的問題¹。

- (3)整體而言，此等國家依法作成下命處分，再直接依下命處分採取公權力強制行為以實現行政目的之結構，即為行政上採取強制執行行為之法理基礎。

2. 制度上：

- (1)基於上述法理，大陸法系國家(德國法)為確保行政處分所確立之公法關係狀態得以實現，特別設立由行政機關自力執行之「行政執行」制度，藉以與行政處分(下命處分)接軌，期能追求行政目的在具體個案中獲得迅速實現。
- (2)行政強制執行屬於行政權作用之一環，其旨在使行政機關得逕以自己名義實施強制執行，而與民事強制執行須事先取得司法機關確定裁判作為執行名義始得實施強制執行截然不同，乃屬於一種賦予行政權「自力救濟」特權之制度。

(三)法律保留：

1. 行政強制權之實施須有法律授權：近來通說認為，行政機關逕以「強制力」執行行政任務，係在基礎行政處分所課與人民不利益之外，更進一步的對人民權利有所侵害，可謂係對人民權利增加新的負擔或不利益，而為干預人民權利之一種獨立類型。因之，作成行政處分之法律依據，已不足以作為行政執行之授權根據，行政執行本身應另有法律上依據始得為之，方合乎法治國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質言之，「處分權」與「強制權」之實施，須分別有法律依據始得為之。
2. 行政執行方法法定主義：「行政執行法」作為行政執行之法律依據，且依行政法上「執行方法法定主義」，須對於執行之方法及程

¹ 容再複述，所謂「下命處分」，係指以處分課與人民特定作為、不作為或忍受義務，如命違建人拆除違建、命違法集會遊行解散、命繳納稅捐罰款等者是；而「執行力」者，係指行政機關對於依下命處分負有行政上義務卻不履行之相對人，不待法院之確定判決，即得逕以下命處分為執行名義，使用「強制手段」促其履行義務。